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09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王天俊組長、賴文魁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陳韋達主任

列席人員：賴清美職員、陳孝清職員

壹、主席報告

一、方城改建學務處搬遷事宜，最新進度資訊(110.09.06 公告)如下：

項次	單位	搬遷位置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1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原資中心/資源教室	有庠 10609	8/12 已招標完成，9/1 開始施工。	9 月底。
2	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	有庠 10608	已規劃完畢(只隔一道牆)，待 10608 計畫辦公室搬遷後施工。隔間案已提出申請。	9 月底。
3	諮商中心	有庠 10604 及 10605	規劃中	9 月底。
4	體育衛生保健組/體育室	實習 60101	地坪重鋪之申請案已提出。	9 月底。
5	課外活動組及社團空間	有庠 13 樓	8/12 已招標完成，先行施作有庠 6 樓，13 樓預計 10 月底完工。	10 月底。

備註：目前有庠 6 樓及 13 樓相關工程案件已發包，預計 10 月起可陸續開始搬遷。方城大樓預計 110 年 2 月斷電，7 月開始拆除。

二、因擔心疫情變化應變不及，教務處請老師們準備九週的線上教材，9 月 13 日(一)開學至 9 月 26 日(日)本校全面採線上授課，在此提醒大家，有關「志工與核心知能相關講座的線上講座」以及各單位擬訂辦理的主題講座與活動，都要及早準備與規劃。

三、110-1 學務處主管會議與學生事務會議時間已更新如下表。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110 年 08 月 30 日(一)上午 09:30	11011 學務主管會議	方城 210 會議室
110 年 09 月 14 日(二)上午 09:30	11012 學務主管會議	方城 210 會議室
110 年 09 月 28 日(二)上午 09:30	11013 學務主管會議	方城 210 會議室
110 年 10 月 06 日(三)上午 09:30	110(1)學生事務會議	有庠 10601 亞東講堂
110 年 10 月 19 日(二)上午 09:30	11014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6 會議室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110 年 11 月 16 日(二)上午 09:30	11015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6 會議室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上午 09:30	11016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6 會議室
110 年 12 月 21 日(二)上午 09:30	11017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6 會議室
111 年 12 月 29 日(三)上午 09:30	110(2)學生事務會議	有庠 10606 會議室

四、110 年 10 月 6 日要召開 110 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敬請學務主管準時與會，提醒本次要提學生事務會議之法規，請相關組別於 110 年 9 月 22 日(三)前提供。

NO	法規名稱	修改歷程	負責單位
1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經 10927 主管會議(110.0615)修正	生輔組
2	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	經 10927 主管會議(110.0615)修正	
3	校園安全人員及宿舍服務員值勤津規定	經 11011 主管會議(110.0830)新增	
4	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規定	經 11011 主管會議(110.0830)修正	課外組
5	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規定	經 10927 主管會議(110.0615)通過廢止	職涯中心

五、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28 日(週二)上午 9 點 30 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09 學年度學務處績優員工推選，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決議：

- (一) 經主管票選討論，109 學年度學務處績優員工由馬泰山、陳麗萍、張育芬、黃于庭、蕭惠卿五位獲選(排序為姓氏筆畫)。
- (二) 會後請曉婷將獲選同仁名單提供人事室，並請獲選同仁於 110 年 9 月 10 日(週五)前將推薦表與相關附件送至人事室。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將獲選名單繳交人事室。

二、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及宿舍服務員值勤津貼發放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 (一) 法規名稱請修改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及宿舍服務員值勤規定」。
- (二) 第五點(三)2.請修改為「緊急聯絡網電話號碼」。
- (三) 第七點請修改為「校安人員.....；宿舍服務員於夜間住宿學生宿舍值勤，每月津貼新臺幣 6,000 元。(9-12 月及 3-6 月給全薪 6,000 元；1 月及 7 月給半薪 3,000 元，合計全年共 54,000 元。)」
- (四) 第八點請修改為「其它規定」。
- (五) 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於 110 年 10 月 6 日(三)110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於 110 年 10 月 6 日(三)110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為使本校「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因時制宜修訂內容時，能減少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亦需同步修法頻率，提請同意修訂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內容。
- (二) 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協助提案修訂並自 110 學年度(含)入學新生適用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二項： 一、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由系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指標類別涵蓋專業證照、校外實習、專利案、專業競賽、論文發表等項，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 二、社會實踐基本能力：<u>實施細則由學務處另訂之</u>。	第四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二項： 一、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由系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指標類別涵蓋專業證照、校外實習、專利案、專業競賽、論文發表等項，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 二、社會實踐基本能力：由學務處訂定指標及實施細則。 <u>分為「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及「自我實踐養成」二大項，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列各款基本能力：</u> (一) <u>社會接軌核心知能：以下二項均需具備</u> 1. <u>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u> 2. <u>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u> <u>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新生不適用此項規定。</u> (二) <u>自我實踐養成：至少具備下列一項</u> 1. <u>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u> 2. <u>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u>	刪除社會實踐能力指標內容，由實施細則因時制宜明訂之。

決議：

(一) 第四條第二項請修正為「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由學務處另訂之，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二) 請課外組與教務處說明討論後，請教務處將此案於教務會議提案修正。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如附件一(P.8-15)，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提升學生參與提升社團參與度，強化校園向心力進而增強學生續學意願，新增社團參與融入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
- (二) 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自 110 學年度(含)入學新生適用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u>細則</u>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u>共有二個學習方案如下，擇一修習即可。選習方案二者需於大一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至系統完成登記，未完成登記者則視為選習方案一。</u> <u>一、方案一：</u> 需於大二結束前參與「核心知能講座24小時」及「自我實踐養成」二項。其中自我實踐養成須完成「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 <u>二、方案二：</u> 大一新生於開學兩週內至系統登記加入任一學生社團並參與「社團運作與實務」。於大二結束前全程參與所屬社團及社團相關辦理活動並經所屬社團、社團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者，即通過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執行要點另依本校「社團運作與實務」執行要點辦理。 方案二110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第三條 本<u>辦法</u>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包含「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及「自我實踐養成」二項。其中社會接軌核心知能須具備「參與亞東核心知能講座24小時」及「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自我實踐養成，須具備「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102學年(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新生不適用「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相關規定。	新增方案分類說明。
第十二條 <u>第三條所述兩方案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u>	第十二條 <u>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u>	新增說明學生如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者應於大二結束前完成。
第十五條 其他修習規定 <u>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或志</u>	第十五條 其他修習規定 <u>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或志工</u>	1.已取消志工卡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工服務活動與系或年級週會衝突時，應以週會為優先，不予計算參與時數。	服務活動與系或年級週會衝突時，應以週會為優先，不予計算參與時數。	2.新增方案二另訂執行細則。
<u>二、</u> 報名核心知能講座或志工服務後因故無法前往參與者，應於活動日三天前自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取消報名，三天內則須親自至該活動辦理單位申退。	二、報名核心知能講座或志工服務後因故無法前往參與者，應於活動日三天前自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取消報名，三天內則須親自至該活動辦理單位申退。	
<u>三、</u> 核心知能講座報名後未事先取消且未參加者，將倒扣該類主題1小時時數認證。	三、核心知能講座報名後未事先取消且未參加者，將倒扣該類主題1小時時數認證。	
<u>四、</u> 志工服務未事先取消且未參加者，倒扣校內外志工服務1時。	四、志工服務未事先取消且未參加者，倒扣校內外志工服務1時； <u>志工服務卡遺失應親自至課外活動組補發，並自補發日起另增志工服務1小時。</u>	
<u>五、</u> <u>第三條方案二依課外活動組公告之執行細則執行之。</u>		

決議：

- (一) 第一條請刪除文字修正為「本實施細則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
- (二) 第三條選習方案二請討論修正為「……於大一第一學期開學 12 週內至系統完成登記」。
- (三) 第三條第二項，請確認依照之法規名稱，修改為「另依本校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辦理。」
- (四) 第十六條，因教務處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母法)已明列學務處另訂法規，因此請修改法規層級為「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 本校「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由課外活動組訂定公告即可，無需列為法規；另外請比照方案一之時數討論方案二參與次數比例，降低兩方案通過門檻差距。
- (六)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申請教育部 111-112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如附件二(P.15-19)，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依據臺教綜(五)字第 1100109917 號函辦理，將申請 111-112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持續辦理「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三大議題，規劃各年度申請經費為 20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 160,000 元，配合款 40,000 元。
- (二) 秉持教育部跨處室合作原則，各組窗口支援編列各相關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1. 各單位回報負責窗口並調整編列 111-112 年度各組支援活動經費表，如下表：

單位	負責窗口	111 年活動經費			112 年活動經費		
		補助款(元)	配合款(元)	總預算(元)	補助款(元)	配合款(元)	總預算(元)
體衛組	黎姿君	59,000	25,000	84,000	59,000	25,000	84,000
	蕭惠卿	43,000	15,000	58,000	43,000	15,000	58,000
生輔組	林啟興	10,500	0	10,500	10,500	0	10,500
	游世揚	16,500	0	16,500	16,500	0	16,500
諮商中心	楊智雅	10,000	0	10,000	10,000	0	10,000
課外組	林百琳	21,000	0	21,000	21,000	0	21,000
總計		160,000	40,000	200,000	160,000	40,000	200,000

2. 各組規劃 111 年度及 112 年預辦理的活動名稱、具體措施、預算經費，如附件二之一(P.16-17)與附件二之 2(P.18-19)

(三) 送主管會議審議後本組將撰寫計畫書，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四)前寄送至教育部審核。

決議：

- (一) 因應疫情變化，請各單位視情況改變活動辦理方式。
- (二)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照辦理。

肆、臨時動議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草案)、「系輔導員設置要點」(草案)，如紙本附件，請討論。【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一) 建議將導師制度與系輔導員設置要點合併於同一個法規。
- (二) 請製表列出導師與系輔導員之職責。
- (三) 刪除「新進教師任職未滿一年，不得擔任導師。」、「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與「若同系同年級 2 班學生人數合併小於 70 人，導師每月津貼依學生人數另計之。」之規範。
- (四) 津貼方式合併後請修正為「擔任主任導師每月津貼 5,000 元為原則、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500 元為原則，以及班級系輔導員每月津貼 2,500 元為原則，每學期共 4.5 個月。」。
- (五) 本案請提下次主管會議審議。

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獎勵要點」(草案)與「績優系輔導員遴選獎勵要點」(草案)，如紙本附件，請討論。【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一) 建議將導師與系輔導員甄選作業要點合併於同一個法規。
- (二) 請各組提供導師與系輔導員職責項目可作為績優導師與系輔導員之評選依據。
- (三) 本案請提下次主管會議審議。

伍、散會(11時10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全文(P.8-15)

附件二-1_111年度辦理活動名稱、具體措施、預算經費及負責窗口(P.16-17)

附件二-2_112年度辦理活動名稱、具體措施、預算經費及負責窗口(P.18-19)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P.20-21)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

102.5.22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細則適用於自98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包含「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及「自我實踐養成」二項。其中社會接軌核心知能須具備「參與亞東核心知能講座24小時」及「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自我實踐養成，須具備「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102學年（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新生不適用「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相關規定。

第四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統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各項指標認證由業務所屬單位登錄，並經課外組複核。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亞東核心知能講座24小時」-(以下簡稱核心知能講座)，包含以下二大主題：

一、新生定向

二、社會接軌

第六條 核心知能講座修習規定

一、24小時講座時數需於大二學年結束前修畢。

二、「新生定向」與「社會接軌」中任一主題需至少參與8小時。

三、修習講座內容於E-portfolio資訊網每學期公告，由學生自行線上報名。

第七條 核心知能講座認證通知方式

一、可認證之核心知能講座，由學生自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查詢及報名。

二、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依簽到表登錄參與記錄至E-portfolio資訊網，並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至學生信箱。

三、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四、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參與時數統計通知予導師。

第八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認證方式為：

一、社團幹部：每學期末課外活動組依各社團幹部名單登錄。

二、班級幹部：每學期末生活輔導組依各班班級幹部名單登錄。

第九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

一、校內志工服務

(一) 校內志工公告：依校內各單位志工需求，期初於E-portfolio資訊網「學生志工服務」網頁上公告志工服務內容及名額。

(二) 報名及參與：學生自行上網報名，當日準時前往辦理單位，完成服務後由辦理單位線上簽核。

二、校外志工服務

(一) 學生於每學期第15週前，提出校外公益服務申請，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始得至校外進行公益服務，未依規定先申請者，不予認證。

(二) 前項服務抵免，應連續於同一學期、寒假、暑假，於同一單位進行12小時之服務，並於結束或返校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300字（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

二、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時數統計通知信予導師。

三、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實施方式由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志工服務通過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將志工核定表送課外活動組，該組據以登錄系統完成審核認證。

第十二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

第十三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一、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

二、暑期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二週辦理，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

三、參與平日補救措施需自行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通過後，並於一學年內重新完成規定時數。每位同學僅限申請一次。

第十四條 轉學生修習規定及抵免申請作業

一、轉學生參與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年限，由入學學年起開始計算。

二、轉學生於原學校參與過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全校講座課程及班級或社團幹部之學生，需於入學開學日一個月內檢附本校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抵免申請表、原就讀學校修課證明（成績單）及相關證明至課外活動組辦理抵免作業。

第十五條 其他修習規定

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或志工服務活動與系或年級週會衝突時，應以週會為優先，不予計算參與時數。

二、報名核心知能講座或志工服務後因故無法前往參與者，應於活動日三天前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取消報名，三天內則須親自至該活動辦理單位申退。

三、核心知能講座報名後未事先取消且未參加者，將倒扣該類主題1小時時數認證。

四、志工服務未事先取消且未參加者，倒扣校內外志工服務1時；志工服務卡遺失應親自至課外活動組補發，並自補發日起另增志工服務1小時。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9.2.2 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100.9.30 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9.26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

102.5.22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細則適用於自98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細則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共有二個學習方案如下，擇一修習即可。選習方案二者需於大一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至系統完成登記，未完成登記者則視為選習方案一。

一、方案一：

需於大二結束前參與「核心知能講座24小時」及「自我實踐養成」二項。其中自我實踐養成須完成「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

二、方案二：

大一新生於開學兩週內至系統登記加入任一學生社團並參與「社團運作與實務」。
於大二結束前全程參與所屬社團及社團相關辦理活動並經所屬社團、社團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者，即通過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執行要點另依本校「社團運作與實務」執行要點辦理。

方案二110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第四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統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各項指標

認證由業務所屬單位登錄，並經課外組複核。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亞東核心知能講座24小時」-(以下簡稱核心知能講座)，包含以下二大主題：

一、新生定向

二、社會接軌

第六條 核心知能講座修習規定

一、24小時講座時數需於大二學年結束前修畢。

二、「新生定向」與「社會接軌」中任一主題需至少參與8小時。

三、修習講座內容於E-portfolio資訊網每學期公告，由學生自行線上報名。

第七條 核心知能講座認證通知方式

一、可認證之核心知能講座，由學生自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查詢及報名。

二、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依簽到表登錄參與記錄至E-portfolio資訊網，並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至學生信箱。

三、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四、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參與時數統計通知予導師。

第八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認證方式為：

一、社團幹部：每學期末課外活動組依各社團幹部名單登錄。

二、班級幹部：每學期末生活輔導組依各班班級幹部名單登錄。

第九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

一、校內志工服務

(一) 校內志工公告：依校內各單位志工需求，期初於E-portfolio資訊網「學生志工服務」網頁上公告志工服務內容及名額。

(二) 報名及參與：學生自行上網報名，當日準時前往辦理單位，完成服務後由辦理單位線上簽核。

二、校外志工服務

(一) 學生於每學期第15週前，提出校外公益服務申請，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始得至校外進行公益服務，未依規定先申請者，不予認證。

(二) 前項服務抵免，應連續於同一學期、寒假、暑假，於同一單位進行12小時之服務，並於結束或返校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 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300字（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
- 二、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時數統計通知信予導師。
- 三、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實施方式由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志工服務通過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將志工核定表送課外活動組，該組據以登錄系統完成審核認證。

第十二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

第十三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 一、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
- 二、暑期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二週辦理，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
- 三、參與平日補救措施需自行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通過後，並於一學年內重新完成規定時數。每位同學僅限申請一次。

第十四條 轉學生修習規定及抵免申請作業

- 一、轉學生參與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年限，由入學學年起開始計算。
- 二、轉學生於原學校參與過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全校講座課程及班級或社團幹部之學生，需於入學開學日一個月內檢附本校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抵免申請表、原就讀學校修課證明（成績單）及相關證明至課外活動組辦理抵免作業。

第十五條 其他修習規定

- 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或志工服務活動與系或年級週會衝突時，應以週會為優先，不予計算參與時數。
- 二、報名核心知能講座或志工服務後因故無法前往參與者，應於活動日三天前自

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取消報名，三天內則須親自至該活動辦理單位申退。

三、核心知能講座報名後未事先取消且未參加者，將倒扣該類主題1小時時數認證。

四、志工服務未事先取消且未參加者，倒扣校內外志工服務1時。

五、第三條方案二依課外活動組公告之執行細則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9.2.2 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100.9.30 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9.26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二-1_111年度辦理活動名稱、具體措施、預算經費及負責窗口

項目	單位	窗口	活動名稱	具體措施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講師費	膳食費	材料費	評審費	印刷費	雜支	獎品	獎金	
1	體衛組	黎姿君	體重過輕與飲食改善講座、三高防治講座	體重過輕與飲食改善講座、三高防治講座，共 2 場。		17,000				500			17,500
2	體衛組	黎姿君	健康減重班	利用飲食控制、有效運動等自主管理行為來記錄來達到減重，辦理健康飲食並搭配健康手環計步使用，透過健康促進 APP 管理上傳步數與統計消耗卡路里，落實健康行為。	6,000	12,000	10,500		1000	1000	5000	12,000	47,500
3	體衛組	黎姿君	戒菸/減菸輔導暨菸害防制教育	宣導吸菸的危害及戒菸的好處，針對吸菸者給予衛生教育，以戒菸/減菸的方式，鼓勵學生戒菸的動機，以維護師生的健康。	4,000	6,400				600	2,000	6,000	19,000
4	體衛組	蕭惠卿	愛防護愛滋防治講座	辦理愛滋防治講座 3 場，提升本校師生兩性尊重及自我保護重要性，宣導愛滋病疾病的認識及正確防治觀念，並接納且關懷愛滋病感染者。	6,000	24,000			1000	1500			32,500
5	體衛組	蕭惠卿	線上愛滋防治影片欣賞心得徵文比賽	以線上播放愛滋防治影片方式，讓學生觀看影片來認識愛滋防治的相關知識及正確看待罹病者，能以同理心的對待，透過心得徵文比賽增加參與率及了解學生的回饋。				6,000	500	500		6,000	13,000
6	體衛組	蕭惠卿	愛在亞東與新北市幸福巴士宣導活動	搭配校內大型活動，結合新北市衛生局的資源，共同辦理愛滋、反菸毒的攤位宣導，提升本校師生健康觀念及強化自我的保護觀念。		12,000				500			12,500
7	生輔組	林啟興	愛滋常識知多少-認知檢測動	針對全校學生辦理愛滋檢測活動，破除學生對愛滋病的種種迷思，進而對愛滋病防治有正確的認知與行動 2 場。		10,500							10,500
8	生輔組	游世揚	HIV+ OK -性與愛滋病講座。	邀請教育部愛滋諮詢委員演講，針對目前國內目前對愛滋防治工作上的重點作演講(安全性行為、HIV 檢驗方式介紹、愛滋治療現況.....)，給于學生正確的性觀念，以及針對藥物濫用現況及防治作演講，含互動提問時間。	6,000	8,000	2,500						16,500

項目	單位	窗口	活動名稱	具體措施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講師費	膳食費	材料費	評審費	印刷費	雜支	獎品	獎金	
9	諮商中心	楊智雅	從曖昧到交往的愛情習題—戀愛經營與身心健康講座	以培養學生正確經營戀愛關係,透過常見的大學生戀愛形式，帶領學生看見不同戀愛形式背後與自身經驗與價值觀的連結，讓學生清楚自己重視的戀愛價值觀，並讓戀愛成為相互學習與身心成長的功課，營造身心健康之校園。	6,000		3,400			600			10,000
10	課外組	林百琳	「認識愛滋，擁抱幸福」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	透過講座，了解正確的愛滋病基本常識與防治知識，並學習關懷愛滋病友，去除歧視的正確觀念。	4,000	6,800			10,000	200			21,000
				總計	32,000	96,700	16,400	6,000	12,500	5,400	7,000	24,000	200,000

附件二-2_112 年度辦理活動名稱、具體措施、預算經費及負責窗口

項目	單位	窗口	活動名稱	具體措施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講師費	膳食費	材料費	印刷費	雜支	獎品	獎金	
1	體衛組	黎姿君	新生體檢報告判讀及三高遠離我講座 3 場	辦理新生體檢報告知多少 2 場，宣導體檢報告的數據與預防教育，另外辦理遠離三高防治講座。		18,500			500			19,000
2	體衛組	黎姿君	健康瘦身減重班	利用飲食控制、有效運動等自主管理行為來記錄來達到減重，辦理健康飲食，並搭配健康手環計步使用，透過健康促進 APP 管理上傳步數與統計消耗卡路里，落實自我監測健康行為。	4,000	12,000	10,500	1000	500	5000	12,000	45,000
3	體衛組	黎姿君	戒菸/減菸輔導暨拒吸二手菸活動	為推動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吸菸的危害及戒菸的好處，針對吸菸者給予衛生教育，以戒菸/減菸的競賽方式，鼓勵學生戒菸的動機，維護健康。	4,000	7,400			600	2,000	6,000	20,000
4	體衛組	蕭惠卿	愛滋與你我的距離宣導講座	辦理愛滋防治講座 2 場，提升本校師生兩性尊重及自我保護重要性，宣導愛滋病疾病的認識及正確防治觀念，並接納且關懷愛滋病感染者。	4,000	16,000			1000			21,000
5	體衛組	蕭惠卿	幸福巴士宣導活動暨匿名篩檢	與新北市板橋衛生所共同合作辦理愛滋、反毒宣導，設置愛滋匿名篩檢站，推廣匿名篩檢用意及愛滋預防方法、檢測方法等知識，採自願式參與篩檢活動。		10,000			500			10,500
6	體衛組	蕭惠卿	世界愛滋病日有獎徵答活動	了解本校學生的愛滋知識內容，設計並填寫愛滋知識有獎徵答問卷，張貼正確愛滋防治教育觀念，問卷全對者抽獎發放小禮物，提升本校學生愛滋防治正確知識內容及預防方式。		10,000		1,000	500	15,000		26,500
7	生輔組	林啟興	愛滋面面觀-認知檢測活動	針對全校學生辦理愛滋檢測活動，破除學生對愛滋病的種種迷思，進而對愛滋病防治有正確的認知與行動，預計辦理 2 場。		10,500						10,500
8	生輔組	游世揚	心動與行動，愛滋病防治講座	辦理愛滋防治講座提升本校師生兩性尊重及自我保護重要性，宣導愛滋病疾病的認識及正確防治觀念，並接納且關懷愛滋病感染者。	6,000	8,000	2,500					16,500
9	諮商中心	楊智雅	我們與愛情的距離—戀愛經營與身心健康講座	辦理學生講座，以培養學生正確經營戀愛關係。講座透過常見的大學生戀愛形式，帶領學生看見不同	6,000		3,400		600			10,000

項目	單位	窗口	活動名稱	具體措施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講師費	膳食費	材料費	印刷費	雜支	獎品	獎金	
				戀愛形式背後與自身經驗與價值觀的連結，讓學生清楚自己重視的戀愛價值觀，並讓戀愛成為相互學習與身心成長的功課，營造身心健康之校園。								
10	課外組	林百琳	「我們想的不一樣?」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我們想的不一樣?」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透過講座，讓大學生了解如何能真正擁抱關係當中的美好，建立互相尊重的感情觀，並正向經營關係。	4,000	6,800		10000	200			21,000
				總計	36,000	86,400	21,400	12,450	3,450	22,000	18,000	200,00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

- 一、依據本校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及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並在參與過程中學習廣納意見、包容他人、建構良好人際關係及培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未來職場接軌能力，特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修課對象：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四技部學生適用。
- 三、本細則所稱社團組織係指依本校學生社團成立辦法並經審核通過成立一年以上之學生社團，包含學生會、各系學會及各性質社團。
- 四、修習年限：入學兩年內。
- 五、修習方式：於新生入學兩週內可先預選社團，不限參與社團數。如期間欲變更參與之社團，應於大一結束前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變更參與之社團。每生限申請變更一次。
- 六、修習內容：
 - （一）社團經營專業課程：由課外活動組聘任專業老師，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於大二結束前參與由課外活動組規劃社團研習系列課程至少 4 次。
 - （二）社團實務運作：以下得擇一參與
 1. 社團組織參與：於大二結束前參與所屬社團組織（需為同一社團）辦理（主辦、承辦、合辦或協辦）且經課外組核准之社團活動至少 6 次。每次確實簽到並經社團組織負責人、社團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
 2. 社團活動執行：擔任所屬社團辦理活動幹部或工作人員並確實執行至少 2 次，繳交活動辦理個人心得至少 300 字及照片。每次確實簽到並經社團組織及社團指導老師於社團活動 E 化整合系統認證，再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通過。
 3. 社團服務學習：擔任所屬社團組織寒暑假營隊擔任服務員，全程參與籌備並於營隊結束後繳交心得與參與成果發表會，並經社團組織負責人、社團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者。
 - （三）前述第（一）、（二）點皆需參與並於大二結束前完成，經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者即完成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

七、補救措施:未於大二結束前完成者，需依據本校「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全程參與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及志工服務暑期補救措施。

八、社團執行規範：

(一)參與本畢業門檻方案之社團應依課外組公告派代表 2 名參與行前說明及培訓，未參與者不得辦理本方案。

(二)為促進全校社團均衡發展，每學期各社團新社員之招生名額至多 50 人，各社得訂定遴選機制篩選適當人選入社，惟不得以繳交社費多寡為通過錄取之條件。

(三)每學期初社團組織負責人應於學期期中考前至社團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完成建置社員及幹部名單。

(四)社團活動如欲列為社團運作可認證內容應於最晚於活動辦理 14 天前至社團活動整合 E 化系統申請活動辦理並經審核通過，始得列入第六條認證活動。

(五)如未參與前一學年社團評鑑或為配合本條社團執行規範之社團，當學年則不得參與本細則推動之社團。

九、本細則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